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特别提示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一彬科技”)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00元/股。

投资者在2023年2月2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2月2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序号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2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一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初步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3年2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

次新股发行。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截至2023年2月15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6 汽车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33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7.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按本次发行价格17.00元/股、发行新股3,093.34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2,586.7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016.1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6,570.67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3.本次发行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93.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4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称为“一彬科技”,股票代码为“00127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民生证券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093.34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发行后总股本为12,373.3400万股。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56.0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37.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3年2月15日完成,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00元/股。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2月21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①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23年2月21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②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其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提醒投资者注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在初步询价截止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并要求投资者提供核查资料和证明材料。

(2)网上申购

①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2月21日(T日)9:15-11:30,13:00-15:00。

②2023年2月2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3年2月17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

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③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3年2月17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A股和存托凭证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必须为500股的整数倍,且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2,000股。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④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⑤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⑥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认购缴款

①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2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②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③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④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次发行网上、网上申购于2023年2月2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七)回拨机制”。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8.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23年2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一彬科技/公司	指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093.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老股转让	指持有公司股份满36个月以上且自愿售出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投资者	指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满足《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深圳市场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已在协会或网下投资者备案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
有效报价	未被剔除的投资者,其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T日	指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即2023年2月21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拟上市地点
本次新股发行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三)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93.34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其中,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56.0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37.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四)发行价格及对应的估值水平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17.00元/股认购。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2月21日(T日)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2月21日(T日)9:15-11:30,13:00-15:00。

(六)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2,586.7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016.1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6,570.67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七)回拨机制

(F转 A07版)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彬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93.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42号文核准。

发行人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3,093.34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3年2月21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00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2月2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2月2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序号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2月23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

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3年2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00元/股。

1.本次发行价格17.0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截至2023年2月15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33倍。
与公司业务相似程度较高的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2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1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
603179.SH	新泉股份	43.25	0.5267	82.11
300100.SZ	双林股份	8.20	0.1781	46.05
002865.SZ	拓达股份	182.58	-1.2772	-
603730.SH	岱银股份	17.71	0.3662	48.37
603035.SH	常汽汽饰	23.00	0.9150	25.14
	均值			50.42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截止2023年2月15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每股收益按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3年2月15日(T-4日)的总股本计算;
注3:钧达股份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为负数,因此计算均值时未将其纳入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7.00元/股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3年2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为46,570.67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2,586.7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6,016.1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6,570.67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上市后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无限售期,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实际申购数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3.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4.在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异常情形的,被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发行;
5.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0日